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9SL-571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2025年病险塘堰、小型水利设施整治工程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09月22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0月15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1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0月15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《【联合体】通山县鸿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、通山县水利勘测设计院》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承天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扬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湖北世纪鑫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	《12348670.00》	《12400664.40》	《12426661.60》
质量（如有）	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《365》日历天	《365》日历天	《365》日历天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《张国胜》	《曹彬彬》	《高光》
	证书名称	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	《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	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
	证书	《鄂242101221808》	《豫1412017201900191》	《鄂 242192097117》

	编号			
--	----	--	--	--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0月15日>至 <2025年10月18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>

地址：<通山县大路乡犀港花园路水利局>

联系人：<曹俊文>

电话：<13986632629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金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南路5号保利心语九区3栋2层2室>

联系人：<刘婷>

电话：<13476884164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：<通山县通羊镇滨河路 73 号>

联系人：<朱主任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金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0>月<15>日